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

2013年5月27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与执法）及第四章（国际合作）
实施情况（审议第40至第45条）

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

提要

本专题报告载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3/1号决议所设《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一和第二年期间被审议缔约国对《公约》第三章（定罪与执法）第40至第45条及第四章（国际合作）的实施情况。

* CAC/COSP/IRG/2013/1。



一. 《公约》第三章实施情况审议

银行保密、犯罪记录和管辖权（《公约》第 40 至 42 条）

1. 在大多数法域，即使银行有保密规则，银行保密也没有造成重大问题，不过注意到少数法域在银行解密方面的问题。最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主管法官要求的证据标准特别高，致使调查人员很难获得银行解密令。另外，也注意到在法官处理银行解密请求及相关银行随后提供信息过程漫长，令人忧虑。提出了一项建议，即采取适当措施，以推动切实执行银行解密的标准。在检察官提出请求之后由法院授权规范银行解密程序的案例中，还观察到了银行解密方面的拖延。在一个不需要司法许可的法域，法律规定信贷机构有义务按要求提供信息，因而没有发现此类拖延问题。在另外一个实行银行保密规定的法域，这些规定在实践中并没有成为重要问题，而且受限于按照公共利益要求进行合作的义务。实际上这意味着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应该按要求为查询数据和先前档案提供便利。在制定了银行保密规定的一个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有权在调查公务员行使其职权过程中实施的犯罪时，下令披露犯罪嫌疑人的总体往来账目和余额情况，而不是仅披露与正在调查的问题有关的具体交易。对一个法域提出了建议，希望其对一项要求进行处理，那就是在实践中，执法机构和法官需要获得中央银行行长的许可才能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取得或查封银行记录、商业记录或金融记录。在一个法域，正在进行立法，将设立一个金融情报机构、一个金融机构报告体制，还会就银行保密问题作出规定。

2. 在若干法域，对一些与腐败有关的犯罪不能考虑以前在另一国的定罪情况；但关于洗钱等其他犯罪以及在另一个国家关于贩运人口、贩毒和恐怖主义行为等犯罪则存在相关的条款。在少数国家，实施本条时参照了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例如《利雅得司法合作协定》、《欧洲刑事判决国际效力公约》以及《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之间刑事事项协助公约》。另外，在四个国家，可以根据国际协定要求，考虑外国法院的裁决。在一些国家，有的没有执行本条，有的则是没有关于犯罪记录的法律或实践。

3. 在少数没有规定腐败案件域外管辖权的缔约国，注意到了与管辖权有关的问题。在一个国家，两国共认犯罪要求适用于本国国民在国外实施的或在国外针对本国国民实施的犯罪，但这项一般原则不适用于本国和外国公职人员和议员的行贿与受贿行为，另外，受害人国籍原则有一定的限制，那就是要求在国外实施的行为是可处以六个月以上监禁的行为。在六个国家，受害人国籍原则没有确立、或受到了限制或定义不明确。而在另外三个国家，犯罪人国籍原则和受害人国籍原则都有一定的限制或没有确立。另外，在七个国家，国家保护原则受到限制或没有确立，因而相应提出了一项建议。在一个国家，起诉在国外实施犯罪的本国国民只能根据现存条约许可，在另一个国家，条件是受害人或其法定继承人提出指控，或者犯罪所在地国家的主管机关提出正式诉讼。一些缔约国制定了措施，禁止引渡本国国民，或只在适用国际条约和根据相互对等原则的情况下允许进行引渡。关于《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3/7）对此作了进一步讨论。

方框 1

第 42 条实施情况实例

关于贿赂，在一个法域，扩大范围的犯罪人国籍原则涵盖了所有与缔约国“关系密切”的个人，不只包括公民，还包括惯常居住于该国的个人以及按国内法律成立的机构（包括外国公司在国内的分公司）。

二. 《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审议

A. 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所面临挑战综述

4. 按照审议组之前的要求，本报告分析了第四章实施所面临的重要挑战，分析按照《公约》各条组织。第 44 条（引渡）、第 46 条（司法协助）、第 48 条（执法合作）和第 50 条（特殊侦查手段）涵盖了许多细节，报告对每一条按段落作了进一步介绍。本报告基于 34 份审议报告，因而不敢声称囊括了关于实施所面临挑战的所有信息。但是，本报告可以帮助确认清晰的发展趋势。

5. 对各国报告中凸显出的挑战进行的分析表明，国际合作在立法和实践层面都存在挑战。各缔约国应当继续努力，适时根据《公约》颁行、审议并更新引渡和司法协助法律。报告中反复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希望缔约国作出努力，批准有关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次区域和区域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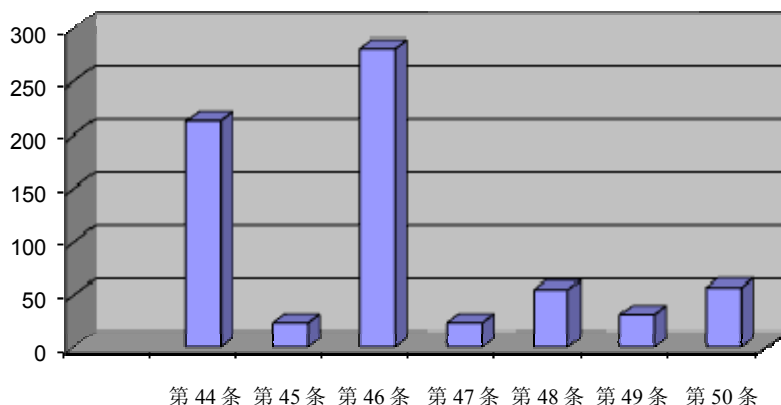
6. 在实践层面，一些国家缺乏成功进行合作的现代工具、技术设备和合适的人力资源。还注意到司法和执法机构的成员缺乏司法协助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技能，这在审议中出现的相应技术援助需求中有所反映。

7. 弥合司法制度之间的差异被认为是一个挑战。在这方面，建议一些国家考虑是否可能对引渡进一步放松严格适用的两国公认犯罪要求。

8. 中央主管机关迅速交流信息、有效进行合作，这是司法协助面临实践挑战的两个领域。另外，一些国家在联合侦查及运用特殊侦查手段调查腐败犯罪方面面临挑战。

9. 适当的资料收集机制被普遍认为具有挑战性；同时，掌握此种信息对评价国际合作系统的效率和有效性是十分重要的。

按条分列的挑战数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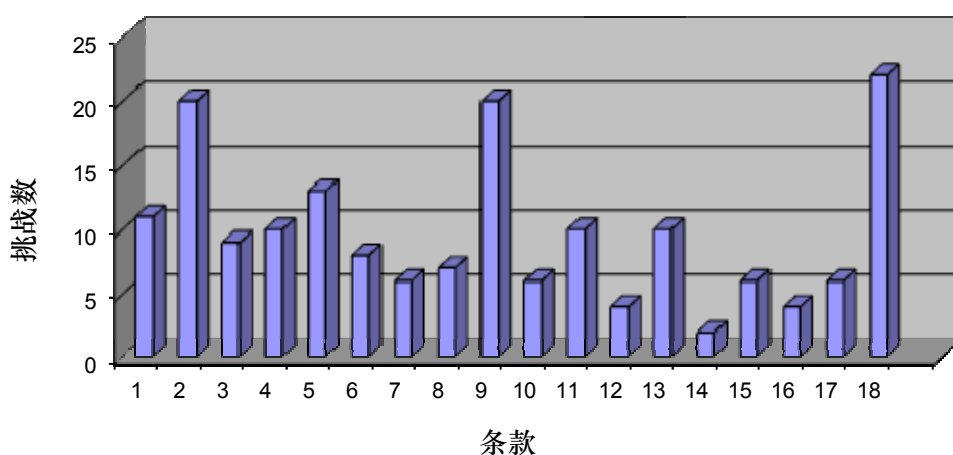


《公约》条目	已查明的实施挑战（按《公约》条款分列，以普遍程度排序）
引渡（第 44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力有限 • 机构间协调 • 法律制度的特征 • 缺乏具体的法律框架 • 进一步制定综合性国内法律框架 • 需要将有关引渡案件的信息系统化，需要通过所提供的统计资料收集相关数据
两国公认犯罪 （第 44 条，第 2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两国公认犯罪要求方面的问题
加快程序或简化证据要求 （第 44 条，第 9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反腐败公约》简化程序
或引渡或起诉 （第 44 条，第 11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革立法，以确保适用“不引渡即审判”原则。在引渡被拒的情况下，必须考虑向国家机关提起诉讼。
协定或安排 （第 44 条，第 18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采用其他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拓展现行的协定，同时必须确保这些文书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标准。
司法协助 （第 46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力和资源有限 • 缺乏具体的立法 • 法律框架存在漏洞 • 改进案件管理系统，以处理司法协助请求 • 参与与外国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安排，以提高司法协助进程的有效性
司法协助的目的 （第 46 条，第 3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具体的立法 • 法律框架存在漏洞
执行外国判决 （第 44 条，第 13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展有关执行请求国做出的判决的立法。

《公约》条目	已查明的实施挑战（按《公约》条款分列，以普遍程度排序）
执法合作 （第 48 条，第 1 和第 2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紧急案件中迅速交流信息所面临的实际挑战 • 收集资料所面临的挑战 • 拓展现行协定
联合侦查 （第 49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联合反腐侦查方面经验不足

B. 引渡

实施第 44 条面临的挑战，按条款分列



10. 各缔约国都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中，主要在《宪法》、《刑事诉讼法》或关于国际合作的特别法中，就引渡作出了规定。只有一个缔约国没有关于引渡的国内立法，但该国表示正在考虑通过这方面的立法。在存在该方面立法的国家，各国对此项规定的详细程度不完全一样。在一个国家，除《宪法》中含有关于引渡的有限条款外，别无任何规定。在另一个国家，国内立法只涉及洗钱犯罪，该国正在考虑通过一部反腐败法案，其中将载有仅限于腐败领域的与引渡相关的条款。一些缔约国严重依赖条约，另一些国家则提及非约束性安排在其引渡实践中和次区域一级达成的安排中的重要性，这与完全正规的条约相比，往往是相互移交逃犯的一种不那么拘泥于形式的方法。对欧洲联盟成员国来说，欧洲联盟关于欧洲逮捕令的 2002 年 6 月 13 日第 2002/584/JHA 号框架决定一般会导致一个双重体系：一个简化体系适用欧洲联盟缔约国，而一般法则适用其他国家。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各国分为三类，区别对待：第一类是欧洲联盟国家，第二类是欧洲联盟以外指定的引渡合作伙伴，第三类是必须与之作出特别安排的所有其他国家。

11. 缔约国之间一个最关键的区别是属于不同的法律体系。《宪法》允许直接适用已颁行的国际条约的国家无需通过详细的引渡立法。其他缔约国只可以通过

颁布授权法来执行条约。一个缔约国援引一个有关腐败的区域条约（该国是其缔约国）中的类似或对等条款，确认其遵守了《公约》的大部分条款。

12. 在大多数缔约国，按照国内立法或条约规定，“可引渡的罪行”是处以剥夺至少一年自由或更严重刑罚的罪行。一些缔约国放弃了这一法则，适用了一个更低（6个月）或更高（两年）的起点。如果为了执行判决而要求引渡，一般是6个月（有两个缔约国是4个月）。也有人注意到，可以加重可适用的惩罚，确保可以引渡所有按照《公约》定罪的罪行，由此解决由惩罚起点所造成的挑战。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可以确认，每个适用《公约》的罪行都在缔约国之间的任何引渡条约中被看作是引渡的罪行，正如第44条、第(4)款、第(1)项所规定的。但是，一些缔约国确认，在缔结新的引渡条约时将此类罪行纳入了“可引渡的罪行”之列。大多数条约似乎根据最低限度刑罚要求而非罪行清单确定“可引渡的罪行”。在一些双边条约中，可引渡罪行的起点是至少剥夺两年自由。一个国家强调，其在谈判新国际条约时日益依赖最低限度刑法要求的做法，为引渡实践注入了重要的灵活性要素。

13. 如果主要罪行符合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大多数缔约国也认定“从属犯罪”为可引渡罪行。在一个国家，须经被引渡人本人同意才能以从属犯罪进行引渡。在另外两个国家，只有当所有从属犯罪受到的刑罚合在一起达到最少两年监禁以上，才认为是可以引渡的。在两个国家，审议者认为，由于对腐败罪行的严重制裁，对从属犯罪进行引渡的必要性减少。有五个缔约国确认，不可能对从属犯罪进行引渡。

14. 两国共认犯罪似乎是准予引渡的一项标准条件。只有一个缔约国将非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形作为拒绝引渡请求的一项选择性理由，而不是绝对必需的理由。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指出，《欧洲逮捕令框架决议》将腐败看作是一种可以致使移交罪犯的罪行，前提是在逮捕令签发成员国按照相应法律规定可处以监禁或羁押至少三年，无须证实该行为是两国共认犯罪。大多数缔约国都在国内立法中对两国共认犯罪原则作出了明文规定，只有三个国家例外，但也确认这一原则在实践中适用或依据其加入的双边条约适用。在一个缔约国，反腐败法草案对无两国共认罪犯情况下的引渡作出了规定。另外一个缔约国表示有兴趣修订其立法，以便对其刑法中所规定的一些或所有犯罪取消两国共认罪犯的要求。大多数缔约国努力在两国共认罪犯原则中适用灵活的方法：无论使用什么术语描述相关罪行或类似罪行，两国共认罪犯的原则一般都被认为得到了遵守。在一个国家，建议对《公约》认定的所有罪行一概定为犯罪，以此来确保没有两国共认犯罪要求不再是阻止移交嫌疑罪犯的障碍。两个缔约国就对腐败相关罪行适用两国共认犯罪原则做出了具体评论。第一个国家提到，没有由于这种原则的运用而在获得其他国家合作或给予其他国家合作方面遇到任何障碍。第二个国家则强调，其国内立法中没有“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定义，再加上对两国共认犯罪原则的严格解读，因此，这意味着对《公约》第16条规定的罪行不可能进行引渡。

15. 大多数缔约国都可能根据同类理由拒绝引渡请求。一个缔约国与其他不同，因为如果有迹象表明在国内起诉或执行外国刑事判决有利于被寻求引渡者的社会改造，那么该国可拒绝引渡。所有缔约国都在立法中详尽列出了拒绝理

由的清单，但有一国除外，该国在无可适用的条约情况下，从国际法一般原则中推导拒绝理由。只有一个缔约国在其宪法中直接列出了拒绝引渡的理由。

16. 大多数缔约国都不能单凭有关犯罪涉及财务事项这一理由而拒绝引渡请求。一个国家没有为实施这一条款采取任何具体措施，已建议其确保符合《公约》规定。在两个国家，由于缺乏立法或实践，因而在某种程度上无法确定引渡请求是否可因为这些原因而被拒绝。根据一个缔约国的立法，一些类别的犯罪因为其财务性质而不可引渡。但是，该缔约国主管机关确认，如果犯罪要素构成《公约》规定的腐败行为，那么将不会拒绝引渡。

17. 如果有理由认为提出的引渡请求是因为被引渡者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民族血统或政治观点而对其起诉，大多数缔约国既不能给予引渡，或可能拒绝引渡。在一个缔约国，对该条款的实施而言，有一条禁止基于这些特点的歧视的宪法条款就足够了。在七个缔约国中，未对性别歧视的风险予以考虑，不过，有一个缔约国宣布，这种特定类别的歧视将反映在其新的引渡法中。在其中一个国家，基于民族血统或政治观点的歧视未被纳入拒绝引渡的理由。在三个国家，国内立法只字未提“不歧视”条款。一个国家报告说，已有出于歧视考虑而拒绝向其领土内进行引渡的情况。

18. 几乎所有的缔约国都将政治犯罪列在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当中。按照一个缔约国的经验，这是对所提请求最常见的拒绝理由（而且其情形是法规禁止起诉该犯罪）。有两个缔约国指出，一些引渡条约还包括政治犯罪的定义。一个国家在其立法中对政治犯罪作出了定义，并明确列出了不能被认定为政治犯罪的罪行，包括几类与腐败相关的罪行。在其他所有国家，法律条款没有对“政治犯罪”这一概念进行定义，但是，是否以这一理由拒绝引渡请求的决定是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的，通常根据法理学中的标准。例如，在一个国家，如果对犯罪者的动机、使用的犯罪方法和所有其他情形进行评判后，发现犯罪行为的政治分量超过其刑事犯罪成分，那么则认定该项犯罪为政治犯罪。一个缔约国的宪法提及，不会由于“政治原因”给予引渡。审议组认为该表达方式的实际适用范围模棱两可。大多数缔约国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将《公约》规定的犯罪作为政治犯罪论处。在其中两个缔约国，如果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是在国际层面承担的，则排除援引犯罪的政治性质这种可能性。有一个缔约国不对政治犯罪提供任何豁免，而另一个缔约国虽不对政治犯罪提供豁免，但是不会执行由于某人的政治观点而对其进行惩罚的引渡请求。

19. 大多数缔约国不能引渡其本国国民，除非这种可能性是在适用的条约中明文规定的。只有三个国家可以引渡本国国民，其中一个国家不容许引渡本国国民，除非当事人在犯罪发生地国家将受到“更好的审判”。除一国之外，所有缔约国都规定，只要是以这些理由拒绝给予引渡，都将根据《公约》第 44(11)条启动国内起诉。一些缔约国报告了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而拒绝引渡请求之后所启动的国内刑事诉讼程序。在一个国家，启动国内程序代替引渡的可能性有一个限制条件，那就是必须获得受害人的指控书或犯罪发生地国家主管机关的正式公诉。

方框 2

第 44 条第(11)款实施情况实例

有一个缔约国让其国民选择是希望被引渡还是在国内审判。如果选择第二种办法，则在请求国放弃管辖权并转交已有的全部证据的条件下，经与请求国协商后在国内对该人进行审判。

20. 只有三个缔约国提到了暂时移交本国国民的可能性，但前提是按照第 44 条第(12)款的设想，在审判后将其送还，以按请求国作出的判决服刑。在这三个国家中，一个国家根据《欧洲联盟关于欧洲逮捕令的框架决议》适用有条件移交；另一个国家是两个对条件移交作出了规定的双边协定的缔约国（这方面的另一个双边协定还未生效）。许多缔约国如果以国籍理由拒绝了（为执行判决目的而寻求的）引渡请求，似乎也不能如《公约》第 44 条第(13)款所设想的执行外国判决。那些在拒绝引渡请求时可以执行国外判决的缔约国依据国内立法、区域条约行事，或直接适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一个缔约国特别提到其无法执行国外法院命令；无论国籍，如果被判刑者在境内，则该国主管机关只能为同样的事实启动新的刑事诉讼程序。

21. 关于接收或发出引渡请求的法律依据，在大多数缔约国，不需要以条约为基础，在属于所谓“普通法”法律传统的一些缔约国，情况也是如此。而一般来说，这些国家是要求有条约为依据的。有四个缔约国特别授权其相关主管机关作出特别声明或特别安排，以便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将其他国家视作“引渡国”或“礼让国”。在一些无论有无条约都可准予引渡的国家，会设定相互对等的条件，其中有一个缔约国以其本国利益和与请求国的友好关系为上，以此决定是否引渡。但是，该缔约国间接强调了订有适当条约作为引渡依据的重要性，该国报告了罪犯逃往本区域与该国未订有引渡条约的国家所造成的难题。

方框 3

第 44 条第(7)款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缔约国适用所谓的“优惠待遇原则”。这一原则最初的制订与劳工法和人权法相关，该缔约国的法律体系将其范围扩展至国际合作。因此，国际条约的条款，例如《公约》，以最有利于提供国际合作的方式解读。

22. 尽管事实上大多数缔约国都不要求有条约作为引渡的依据，但在实践中，它们都或多或少地依赖条约（无论是双边还是多边）。一个国家报告说，已经与 133 个国家或欧洲联盟等多边组织缔结了双边引渡条约，自《公约》生效以来，已有 30 项新条约生效。一些国家明确表示，其倾向于用双边条约作为引渡工具。有一个国家还未缔结任何双边引渡协定。在一个缔约国，虽然一些双边条约是由前殖民地国家地缔结的，但也被认为是有效和适用的。区域条约通常采用的是正式引渡条约的形式，或一般司法协助条约的形式，但其中含有一些有关引渡的条款。一般来说，双边协定往往是与同区域的国家或语言相同的国家缔结的。已建议一个国家将《公约》广泛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以弥补缔结的双边条约数量非常有限的情况。

方框 4

第 44 条第(6)款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缔约国专门通过了条例，实施《公约》中有关引渡的条款。除其他之外，这类条例还规定，任何国家在任何特定时间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均被视作一个“引渡国”。这就确保了该缔约国能够履行《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而无需每次在一个新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时修订条例。

23. 尽管大多数缔约国可以原则上将《公约》作为引渡的依据，但看来在实践中《公约》很少用作此目的。在一个可以将《公约》作为法律依据但还未做出如此安排的国家，已经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了引渡的法律依据。在一个国家，虽然《公约》不可以单独构成法律依据，但可用于扩大双边条约对可引渡犯罪规定的范围。一个缔约国称，双边条约对引渡事项的规定通常比《条约》更加全面和详细。另一个缔约国则给出了一种不同的解释，即从业人员对《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具体法律工具的可能性通常缺乏了解。有三个缔约国还未在这方面作出明确的表态。在一个缔约国，如果将《公约》置于《引渡法案》之下，便可以将其作为法律依据，但是目前还未作出该方面的安排。

24. 大多数缔约国表示愿意寻求缔结新条约的可能性，以提高引渡的有效性。一些缔约国提供了正在与其进行条约谈判的国家名称。一个缔约国强调，其当前的政策是优先与那些本国侨民在当地国占很高比例的缔约国进行谈判。一个还未缔结双边引渡条约的国家表示，已经与几个邻国展开了初步谈判。建议一些国家审议现行引渡条约，并缔结新的条约。

25. 在引渡程序的平均期限上出现了巨大差异，从一个半月至四个月到十二个月至十八个月不等。尽管缺乏该方面的确切数据，但注意到《欧洲逮捕令》帮助缩短了欧洲国家之间的引渡时间。个别国家报告说，引渡所需时限的长短差异通常取决于提出请求的情形。例如，一个欧盟国家表示，向非欧盟国家引渡逃犯，一般需要的时间较长（大约 1 年）。在另一个国家，如果提交的引渡文件材料妥当完备，那么一般需要历时 12 个月的程序可减少为 4 个月。在接受审议的缔约国中，有不到一半的国家设想了简化程序，一般以被寻求引渡者同意引渡为基本条件。一些适用了简化程序的国家表示，这些程序以区域条约为依据。在一个国家，这些程序只对非国民使用。据另一个缔约国称，在大约一半的案件中使用了简化的引渡程序，由于这些程序，几天内甚至几小时内就可以准予实行引渡。

26. 一个国家在获得其他国家的合作方面遇到了若干障碍，包括因所涉及的费用高昂和程序麻烦而造成获得协助拖延。另一个国家提出了几项与腐败犯罪相关的引渡请求，但由于法律制度差别，没有一项获准。只有一个国家明确提及，本国既没有收到也没有发出腐败相关犯罪的引渡请求。

27. 在国内法律规定的准予引渡的最低证据限度方面也缺乏统一性。一些缔约国不要求关于犯罪的任何证据，而有些缔约国则设定了一系列标准。这些标准在“正当理由”或“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术语中都有所表达。对这种情况

建议引渡程序实行较低的举证责任要求，以便请求国更易于提出成功机会更大的引渡请求，除非其审议组确信这些标准是以充分合理、灵活的方式适用的。

方框 5

第 44 条第(9)款实施情况实例

作为一个次区域组织的成员，一个缔约国报告了其同属这个组织的其他国家的引渡安排，并确认无证据方面的要求。而引渡则是通过一套共同核准逮捕令的制度实施的，审议组称赞这种做法可极大地促进迅速、有效移交逃犯。

一些辖区对相关主管机关审议所提出的引渡请求设定了确切的截止日期。

一个国家表示，最近在其中央主管机关内部设立了一个专门的部门，以加快执行引渡请求；并设立了一个引渡委员会，其成员包括中央主管机关、检察机关、警察、国际刑警组织以及国际关系部，以改进并简化引渡程序、讨论并解决该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为了促进与拥有不同法律制度国家之间的引渡并加快引渡过程，治安法官必须接受外国负责起诉工作的主管机关发出的证明作为确凿的证据，证明中应表明该主管机关持有对有关人员可予起诉的充分证据。

28. 据大多数缔约国称，本国宪法或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对正当程序的主要保障。只有一个缔约国提到，根据“普通法原则”提供相关的保护。一些缔约国明确提及可适用的相关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一些国家列出了本国法律制度下适用的一系列权利和保障，其中包括：无罪推定、一罪不二审原则、享有辩护律师帮助的权利、享有法庭翻译员服务的权利、对判处初步羁押的法院判决的上诉权和对批准引渡的法院令的上诉权。对批准引渡的法院令的上诉权并不是每个国家都准予的。一个缔约国未采取任何有关该条款实施的具体措施，因而建议其确保实施。一个缔约国的引渡法对引渡程序实行了一整套人权保障措施，其中包括与引渡前监禁条件相关的个人权利。尽管在大多数国家，这些权利表面上看来适用于开展刑事程序，但一般认为也可扩展至其他司法程序，包括引渡在内。

29. 所有缔约国都制定了措施，确保被寻求引渡者在引渡程序中到场出庭。特别是，总是可以根据请求下令实行拘留。在一个国家，当地法院被授权在引渡程序中如同审前拘留那样考虑羁押的合法性。在一些国家，逮捕之后就会拘留，但是在另一些国家，虽然在引渡程序期间逮捕仍然是一般规则，但也可在例外情况下对被寻求引渡者下令给予保释，尤其是当准予引渡的机会渺茫，或出于健康的原因时。在有些情况下，强调了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制度的作用，该制度被认为是对逃犯执行逮捕的一个重要渠道。在有些国家，可下令羁押 18 天（经请求可延长至 40 天）至六个月（经请求可延长至八个月）；在后一种情况下，一项法律草案规定将最长期限延至一年。

30. 关于在拒绝引渡前与请求国进行协商的要求，似乎没有统一的解释和适用。一些缔约国认为不需要制定立法加以实施，因为它们认为协商的义务是国际礼让或实践中的一部分，或者是因为它们将《公约》第 44 条第(17)款或双边

或区域条约中的相应条款解释为可在其本国法律制度中直接适用和自动执行。其他缔约国有该方面的具体立法。一个缔约国称，在负责引渡的主管机关面前，检察官作为请求国的代表，有义务随时向请求国通报其所有行动。另一个缔约国提到，虽然协商可以通过外交渠道进行，协商的结果也可以在审理引渡期间提交法官，但法官不可以直接与外国主管机关联系。在三个国家，立法、相关条约和实践缺失，导致这一要求没有得到实施。

方框 6

第 44 条第(17)款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缔约国报告说，其负责处理收发引渡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在发现根据《公约》提出的请求材料不足时，将做出一切努力与请求方进行协商。这将包括给予请求国机会，补充附加证据或解释。如果引渡请求看似很可能被拒绝，中央主管机关例行与条约伙伴方进行联系，征求他们的意见，并鼓励提供更多的信息。

31. 一些缔约国提供了过去几年来发出和收到的引渡请求的统计数字，包括所准予引渡请求的百分比。但是，所提供的数据比较笼统，没有提供收到或发出的与腐败相关犯罪的引渡请求的详细数目。一个缔约国估计，发出的引渡请求中将近 20%与腐败犯罪有关。建议一个缔约国将数据系统化并加以充分利用，或者在数据缺失的情况下，将案件实例系统化并加以充分利用，显示引渡程序用时长度，以评估其效率和有效性，并展示简化引渡和执行外国刑事判决的相关案件。建议两个缔约国优化或继续努力建立或加强案件管理系统，该系统包含一个腐败案件国际合作（包括引渡）的统计资料及实例/案例数据库，将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实践中相关法律框架的实施情况，提高国际合作机制的效率。

C.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

32. 大多数国家都有必要的法律框架，按照《公约》第 45 条，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区域协定对被判刑人员进行移交。无法收集到关于每一缔约国接收或向外国移交的囚犯准确数目。一个缔约国指出，自 1977 年以来，依照相关条约接收移交或向外移交的囚犯达数千人。

33. 各缔约国就该事项缔结的条约数目差别很大。有一个国家受 28 项涵盖被判刑人员移交的双边协定所约束，而另一个国家还未签订任何双边协定。在一个缔约国，除了一些双边条约外，还与 100 多个国家订有有效安排。与引渡方面所观察到的情况相类似，各缔约国倾向于与邻国或语言相通的国家缔结相关协定。区域协定看来也得到了广泛使用，特别是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之间的 1983 年《欧洲被判刑人员移交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1997 年）、《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1998 年《独联体关于移交被判剥夺自由的人员以继续服刑的公约》及《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被判刑人员移交公约》。

34. 有四个国家没有签订任何协定，其中一个缔约国称，如果被判刑人员在其境内根据判决服刑，那么在其被释放之前，国内立法不允许将其移交。但是，

该缔约国也表示打算修订该立法，以确保遵守《公约》。另一个国家报告说，由于缺乏法律框架，拒绝了一项移交请求。

35. 大多数缔约国都能够根据本国法律移交被判刑人员。在一个国家，只有因洗钱或毒品相关罪行而被判刑的人员才可能移交。但是，该缔约国也指出，在实践中，所有移交都是通过条约执行的。另一个缔约国特别提到，相互对等和两国公认犯罪原则是执行移交的必要条件。只有一个缔约国提到有两次使用外交渠道对被判刑人员进行移交。最后，无法收集到有关《公约》所述犯罪的移交数量的统计资料。
